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章制度，按要求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管理层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尽全力保障公司员工、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且各位监事均按时出席。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次数		9 次	通过议案数	20 项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内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6 日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内容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2 日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6 日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5 回购股份的种类 1.6 回购股份的用途 1.7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8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9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10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回购股份、设立全资子公司等方面进行监督和审核。具体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且按时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且各个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规定。公司有关决议内容经审查后认为合法有

效，未发现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秉持独立性、客观性、严谨性的条件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查。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财务结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各项财务数据核算完整、正常、真实、准确；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变化。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均反映了公司真实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准则，切实保障财务运行合法合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和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作情况，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独立有效地行使职权，强化内部监督制衡，充分有效地发挥监督职能，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